

证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邦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34,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华因事请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4,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经营范围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4,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原监事杨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提名邢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

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公司原监事杨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被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85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34,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华	监事	离任	2026-02-1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邢朝林	监事	就任	2026-02-1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